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座 1301 的自有房产为抵押，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发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小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